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字第20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棋笙

債 務 人 林益緯即林育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參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玖萬玖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玖萬玖仟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催收紀錄等，就請求之原因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01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0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3 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
04 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
05 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(一)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(二)假扣押裁定正
06 本、影本。(三)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(五)
07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
08 本。